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13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沙溪理工 学校创意园学生宿舍楼修缮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沙溪理工学校：

报来“中山市沙溪理工学校创意园学生宿舍楼修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沙溪理工学校学生宿舍不足问题，满足学校持续发展的需要，按照中府办处〔2020〕13号批复和中财建意〔2019〕146号，结合《中山市沙溪理工学校创意园学生宿舍楼

修缮项目投资估算报告》及评估报告、土地权及房屋权属证（中府集用（2003）字第241042号、粤房地证字第C1793662号、粤房地证字第C1793663号、粤房地证字第C1793664号、粤房地证字第C1793665号）、用地及规划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沙溪理工学校创意园学生宿舍楼修缮”，项目编码

2020-442000-83-01-00771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沙溪理工学校。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沙溪镇宝珠路第三工业中心。

三、项目建设内容：将创意园宿舍楼G、宿舍楼i、宿舍楼H、学生生活活动中心F、保安亭、铁栅设备房等进行修缮。建设内容包括修缮工程、加固工程以及配套设施（含水电、消防、智能化、设备）。项目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或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1499.46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规定办理。

七、请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

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项目单位须在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监察委，沙溪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中山市沙溪理工学校学生宿舍楼修缮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20-442000-83-01-007714。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